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戴松萍  
電話：037-559126  
傳真：037-559129  
電子郵件：boso@c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21鄰忠孝一  
路276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2072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 2. - 9  
總收文  
民國 年 月 日  
第 1060020725A 號

主旨：檢送本府將第3-15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及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三義鄉各村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公告、公報)

## 縣長 徐耀昌

擬

一、敬會地清辦

二、張貼公告

三、文存查

106. 2. 9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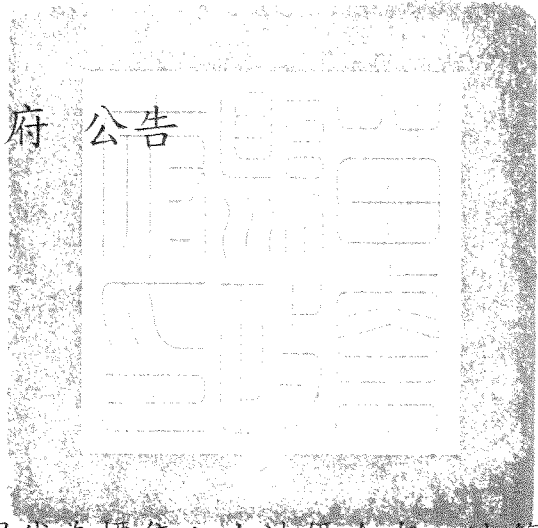
送至本所地籍公署區

第1頁 共1頁

公告週知  
106. 2. 09  
文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20725B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第3-15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6年1月20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6年1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第3-15標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6年01月20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6年02月07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6年02月07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地址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行政處理費 用	地籍清理 獎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 證金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KE0700000004	三義鄉	雙連潭段	0089-0000	2,979.00	全部	吳仕騰公營合資會社	苗栗縣三叉鄉雙連潭村89號	1,262,590	312,795	31,279	4,649,236	106I10001		
合計: 土地 1 筆; 面積 2,979.00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4,649,236.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0.00元)														